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匡振兴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董事戴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戴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戴斌先生、刘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刘升先生、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戴斌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国伟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戴斌先生、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捷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戴斌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黄辉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刘训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刘训雨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马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戴斌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天地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创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理工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新能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卫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翔科飞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通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理工兴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工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北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华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戴斌先生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峰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斗二代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刘峰先生持有 32,788,407 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升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原兵器工业部第 203 所、陕西三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控部经理、陕西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奇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雷科防务（西安）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升先生持有 36,247,692 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高立宁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高立宁先生持有 16,909,499 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韩周安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担任电子科技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周安先生持有 13,083,158 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刘训雨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常州吉诺尔电器公司技术

服务中心副主任、质检科长，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汉唐证券常州营业部资讯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

刘训雨先生持有 250,000 股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马燕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管和项目管理部项目主管。

马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2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